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463,545.8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821.34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41 元/股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210,006.0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,151.32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